

全国 2011 年 1 月自学考试婚姻家庭法试题

课程代码: 05680

一、单项选择题 (本大题共 15 小题, 每小题 1 分, 共 15 分)

在每小题列出的四个备选项中只有一个是符合题目要求的, 请将其代码填写在题后的括号内。错选、多选或未选均无分。

1. 中国先秦时代的婚姻家庭法规范的主要表现形式是 (B) 1-14
A. 习惯 B. 礼
C. 律 D. 礼、律并用
2. 小张的父母不顾小张的反对, 强迫其嫁给王某。为此, 王某给小张父母 10 万元人民币。
小张父母的行为构成了 (A) 2-54
A. 买卖婚姻 B. 包办婚姻
C. 借婚姻索取财物 D. 借婚姻骗取财物
3. 李某丈夫的嫂子是李某的 (D) 3-67
A. 血亲的配偶 B. 配偶的血亲
C. 血亲的配偶的血亲 D. 配偶的血亲的配偶
4. 我国《婚姻法》用代数的不同来表示亲属关系的亲疏远近, 按照我国亲等计算方法, 某人与其哥哥属于 (A) 3-69
A. 二代以内的旁系血亲 B. 二代以内的直系血亲
C. 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 D. 三代以内的直系血亲
5. 21 岁的女孩张某被人贩子拐骗去外地, 被迫与李某登记结婚。该婚姻属于 (B) 4-101
A. 无效婚姻 B. 可撤销婚姻
C. 有效婚姻 D. 事实婚姻
6. 我国《婚姻法》采用的结婚法定程序是 (A) 4-97
A. 登记制 B. 仪式制
C. 登记与仪式结合制 D. 备案制
7. 甲男于 2005 年与乙女结婚。甲婚前拥有价值 10 万元的股票, 因股价上涨, 甲于 2008 年初将股票抛出, 得款人民币 15 万元。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是 (B) 5-132
A. 价值 10 万元的股票因两人结婚而转化为夫妻共同财产
B. 股票是甲的婚前个人财产, 但因股票被抛出并得款 15 万元是在两人婚后, 故 15 万元为夫妻共同财产
C. 15 万元均为甲的个人财产
D. 股票增值部分人民币 5 万元为夫妻共同财产

本档资源由考试真题软件网 (down.examebook.com) 搜集整理二次制作!

8. 我国《婚姻法》规定夫妻各有姓名权, 这一规定体现了 (C) 5-115
- A. 婚姻自由原则 B. 一夫一妻原则
C. 男女平等原则 D. 保护妇女权益原则
9.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 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 双方一致同意进行人工受精, 所生育的子女应视为 (B) 6-177
- A. 夫妻双方的非婚生子女 B. 夫妻双方的婚生子女
C. 妻子一方的子女 D. 丈夫一方的子女
10. 47 周岁的甲某妻子逝世后与 5 周岁儿子相依为命, 想收养一个女儿。下列可依法收养的是 (D) 8-189
- A. 福利院抚养的 10 周岁残疾女童
B. 福利院抚养的 10 周岁的孤女
C. 福利院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 6 周岁女童
D. 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 6 周岁女童
11. 甲某为现役军人, 2000 年与乙某结婚, 婚后两人长期两地分居。甲某于 2004 年与军队驻地一女子同居至今, 乙某得知后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离婚。对此法院 (D) 9-234
- A. 是否判决离婚须经甲某同意 B. 是否判决离婚须部队机关同意
C. 不得判决离婚 D. 调解无效的, 判决离婚
12. 某甲与某乙已登记结婚, 但未同居, 也未举行婚礼。之后某甲后悔与某乙结婚, 某甲要解除与乙某的婚姻关系, 应采取的方式是 (C) 9-237
- A. 调解 B. 宣布婚姻无效
C. 离婚 D. 撤销结婚登记
13. 甲男与乙女结婚后, 因乙身体不好, 甲为给乙治病曾以个人名义向朋友借钱 2 万元。该 2 万元债务, 应视为 (C) 9-260
- A. 甲的个人债务
B. 乙的个人债务
C. 甲乙的共同债务
D. 乙应承担大部分债务, 甲承担小部分债务
14. 离婚时, 一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夫妻共同财产, 或伪造债务企图侵占另一方财产的, 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 (C) 9-270
- A. 应当少分 B. 应当不分
C. 可以少分或者不分 D. 应当均等分割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和外国人的离婚适用 (D) 9-281

- A. 外国人国籍国法律 B. 婚姻缔结地法律
- C.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D. 受理案件的法院所在地法律

二、多项选择题 (本大题共 10 小题, 每小题 2 分, 共 20 分)

在每小题列出的四个备选项中至少有两个是符合题目要求的, 请将其代码填写在题后的括号内。错选、多选、少选或未选均无分。

16. 下列情形中符合我国《婚姻法》基本原则的是 (ACD) 2-46

- A. 王某已婚, 婚后背着自己的妻子与其初恋情人以夫妻名义同居
- B. 甲与乙准备结婚, 在甲的父母发表了对乙的看法后, 甲决定不与乙结婚
- C. 刘某经常打骂妻子
- D. 秦某 (男) 与赵某 (女) 准备结婚, 赵某的父母要求秦某必须送 5 万元彩礼, 否则就不让女儿结婚, 赵某对父母的要求不予理睬与秦某登记结婚

17. 下列属于我国婚姻家庭法的渊源的包括 (ABCD) 2-44

- A. 宪法
- B. 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所属部门制定的规章
- C. 地方性法规和规章
- D. 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

18. 孙某 (男) 与钱某 (女) 是同学, 1990 年两人开始恋爱, 并于 1992 年 5 月举办了婚礼, 但并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 此时两人均为 25 周岁, 两人开始同居生活, 周围邻居和同事也认为他们是夫妻关系。1996 年孙某离家到外地工作, 认识了生意伙伴刘某 (女), 两人产生了感情, 并以夫妻的名义公开同居。以下说法正确的是 (AC) 2-57

- A. 孙某与钱某的关系已构成事实婚姻 B. 孙某与钱某的关系属于同居关系
- C. 孙某与刘某的行为构成重婚 D. 钱某可以向法院起诉离婚

19. 扶养有广义和狭义之分, 我国《婚姻法》对扶养一词采狭义的解释, 是指 (AC) 5-137

- A. 配偶之间的相互供养 B. 父母对子女的养育
- C. 兄弟姐妹之间的相互供养 D. 子女对父母的赡养

20. 我国相关法律规定, 夫妻间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以下说法正确的是 (AD) 5-140

- A. 夫妻为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
- B. 配偶一方死亡, 另一方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 不能享有继承权
- C. 已结婚登记但未共同生活, 夫妻一方死亡, 另一方不能享有继承权

本档资源由考试真题软件网 (down.examebook.com) 搜集整理二次制作!

D.夫妻相互继承遗产时,应首先对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

21.按照各国立法的惯例,对非婚生子女的认领可分为(CD) 6-168

- A.生前认领 B.死后认领
- C.强制认领 D.自愿认领

22.甲乙系父子,二人长期关系不和。1999年乙19周岁时,双方签订一份协议,协议中约定:甲乙从此脱离父子关系,甲不负责给乙盖结婚用房,乙也无须为甲养老,双方从此不再往来。该协议履行至2006年,乙已结婚生子,甲突发疾病失去劳动能力,又无其他经济来源,遂向乙索要赡养费用,乙以协议为由拒绝支付。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有(BD) 6-164

- A.此协议签订时双方意思表示真实,甲无权再向乙索要赡养费用
- B.不论协议签订时双方意思表示是否真实,此协议均属无效
- C.由于协议签订时双方意思表示真实,协议有效。但甲享有撤销权,故乙仍须向甲支付赡养费用
- D.赡养父母是子女对父母的法定义务,不能以协议的形式予以免除,故乙仍须向甲支付赡养费用

23.依据我国现行《婚姻法》,祖父母、外祖父母负担抚养孙子女、外孙子女义务的条件有(ABD) 7-178

- A.祖父母、外祖父母有负担能力
- B.孙子女和外孙子女的父母已经死亡或无力抚养
- C.孙子女和外孙子女的父母不愿意抚养
- D.孙子女和外孙子女未成年

24.中国古代离婚法中的“三不去”是指(ABC) 9-217

- A.有所受而无所归不去 B.尝更三年丧不去
- C.贱娶贵不去 D.有恶疾不去

25.甲与乙于1998年8月结婚,2002年5月二人因感情不和协议离婚。下列各项中,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应当分割的有(ABD) 9-253

- A.甲在2002年1月出版一本专著,拿到一笔2万元的稿费
- B.乙所在单位拖欠乙从2001年6月至2002年1月的工资,乙拿到拖欠的工资,共计1万元
- C.2002年3月,乙的伯父死亡,其遗嘱指明将财产遗赠给乙一人所有,价值4万余元
- D.甲2001年6月购买的用于参加国际会议的一套高级西装

三、名词解释(本大题共5小题,每小题3分,共15分)

26.婚姻家庭法 2-37

自考备考三件宝:
自考笔记、
真题及答案、
录音课件!

答：婚姻家庭法是规定婚姻家庭关系借以发生和终止的法律事实，以及婚姻家庭主体之间、其他近亲属之间的权利和义务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27.虐待 2-59

答：婚姻家庭法中所说的虐待，是指对家庭成员歧视、折磨、摧残，使其在身体上、精神上蒙受损害的行为。

28.夫妻日常家事代理权 5-121

答：夫妻日常家事代理权，又称夫妻相互代理权，指夫妻因日常家庭事务与第三人为一定法律行为时互为代理的权利。即夫妻于日常家庭事务范围内互为代理人，互为代理权。

29.亲权 6-147

答：亲权是措父母对未成年子女身份上及财产上的监督和保护为内容的权利义务的总称。

30.非婚生子女的准正 6-169

答：非婚生子女的准正，是指因生父母结婚或司法宣告使非婚生子女取得婚生子女资格的制度。

四、简答题（本大题共2小题，每小题6分，共12分）

31.简述我国《婚姻法》规定的婚姻无效的原因。4-104

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无效：

- (1) 重婚的；
- (2) 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的；
- (3) 婚前患有医学上

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婚后尚未治愈的；

- (4) 未到法定婚龄的。

32.简述离婚时经济帮助的条件。9-264

答：离婚时一方对另一方的经济帮助应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1) 时间上的条件。一方生活困难必须是在离婚时已经存在的困难，而不是离婚后任何时间所发生的困难都可以要求帮助。

(2) 受帮助的一方生活确有困难。生活困难是指夫妻一方取回的个人财产、分得的共同财产、获得的补偿金、有合理预期的劳动收入和其他收入等金钱或生活用品不足以维持最近时期的生活。

(3) 提供帮助的一方应有负担能力。是指拥有经济帮助能力的一方，即在满足自己的合理生活需要后有剩余的原配偶一方。从住房等个人财产中给予适当帮助是指有经济帮助能力的一方向对方提供帮助的财产来源是自己的个人财产，包括法定个人财产、约定个人财产、从共同财产中分得的财产等。帮助不限于金钱，可以是生活用品，还可以是房屋的居住权或房屋的所有权。

五、论述题（14分）

本档资源由考试真题软件网 (down.examebook.com) 搜集整理二次制作!

33.试述在适用我国现行的约定夫妻财产制时应注意的问题。5-136

答: (1) 约定夫妻财产制的约定时间并无法律限制;

(2) 在订立约定夫妻财产制的协议时, 夫妻双方均须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否则, 此项关于约定夫妻财产制的协议无效。

(3) 夫妻关于约定财产制的协议必须反映当事人双方的真实。如果一方采取欺诈、胁迫手段或者乘人之危, 使对方违背其真实意思而订立约定夫妻财产制协议的, 应当认定该协议无效。

(4) 夫妻双方以规避法律义务或逃避对第三人偿还债务为目的订立的约定夫妻财产制协议, 因其内容违法或损害第三人合法权益认定其无效。

(5) 夫妻订立了约定财产制的协议后, 如果要变更或撤销该协议须经双方同意方可为之。

六、案例分析题 (本大题共 2 小题, 共 24 分)

34.甲男与乙女经人介绍于 1999 年 2 月登记结婚, 共同居住在甲单位分配的公房。婚后甲迷上了赌博, 经常彻夜不归, 对乙生活极少关心, 不承担家务, 也不负担家庭开支。虽经乙多次规劝, 甲仍我行我素。无奈乙于 2008 年 3 月向法院起诉离婚, 并要求解决住房问题。甲表示, 坚决不同意离婚, 如果法院判决离婚, 目前住房由他本人继续租赁使用, 乙应无条件搬出。以上争议, 虽经多次调解, 仍未达成协议, 乙坚持离婚。

根据本案案情, 回答下列问题并简述理由:

甲坚持不离婚的情况下, 法院可否判决双方离婚? 9-241

答: 法院可以判决双方离婚。

修改后的《婚姻法》第 32 条将其中的主要内容整理归纳, 上升为法律, 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 调解无效的, 应准予离婚:

- (1) 重婚或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
- (2) 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
- (3) 有赌博、吸毒等恶习, 屡教不改的
- (4) 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两年的
- (5) 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

②如何解决双方当事人对住房问题的争议? (8 分) 9-258

答: (1) 离婚时, 一方对另一方婚前承租的公房无权承租而解决住房确有困难的, 人民法院可调解或判决其暂时居住, 暂住期限一般不超过两年。暂住期间, 暂住方应交纳与房屋租金等额的使用费及其他必要的费用。

(2) 离婚时, 一方对另一方婚前承租的公房无权承租, 另行租房经济上确有困难的, 如承租公房一方有负担能力, 应给予一次性经济帮助。

35.14 岁的张丽与 23 岁的宋艳系同胞姐妹。宋艳自幼年被宋氏夫妇收养时起遂与亲生父母失去了联系。2007 年 9 月, 张丽父亲在建筑工地事故中丧生, 母亲李双急病交加, 卧床不起, 张丽从此失去生活依靠。后经多方探寻, 找到宋艳, 请求其看在姐妹情份上供给张丽生活费,

本档资源由考试真题软件网 (down.examebook.com) 搜集整理二次制作!

遭到宋艳拒绝。张丽一气之下将宋艳告上法庭,要求宋艳对自己尽抚养义务,每月供给 450 元抚养费。

根据本案案情,回答下列问题并简述理由:

①张丽要求宋艳每月供给其 450 元抚养费的诉讼请求,应否予以支持? 7-180

答:应予以支持。

兄、姐对弟、妹在下列条件下负担扶养义务:

(1) 兄、姐有负担能力

(2) 父母已经死亡或无力抚养。死亡包括自然死亡和宣告死亡。父母无力抚养是指父母不能以自己的劳动收入和其他收入全部或部分满足自己和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的合理的生活、教育、医疗等需要。

(3) 弟、妹未成年。未成年是指未满 18 周岁。

②李双能否以自己生活困难为由,要求宋艳解除与宋氏夫妇的收养关系,并赡养自己? 8-207

答:不可以。一方要求解除收养关系的条件:

(1) 收养人不履行抚养义务,有虐待、遗弃等侵害未成年养子女合法权益行为的,送养人要求解除养父母与养子女的收养关系,但送养人与收养人不能达成解除收养关系协议的,送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养父母与成年养子女关系恶化,无法共同生活的,养父母与成年养子女不能达成解除收养关系协议的,双方均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解除收养关系。

③如果经此诉讼,宋艳与宋氏夫妇的关系恶化,宋艳能否请求解除收养关系? (16 分) 8-207

答:可以。一方要求解除收养关系的条件:

(1) 收养人不履行抚养义务,有虐待、遗弃等侵害未成年养子女合法权益行为的,送养人要求解除养父母与养子女的收养关系,但送养人与收养人不能达成解除收养关系协议的,送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养父母与成年养子女关系恶化,无法共同生活的,养父母与成年养子女不能达成解除收养关系协议的,双方均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解除收养关系。

考试课件网: <http://www.examebook.cn/>

——我们专业提供自考易考题库课件集、自考免费电子书、自考历年真题及标准答案!

考试真题软件网: <http://down.examebook.com/>

——我们专业提供自考历年真题及答案整理版、自考考前模拟试题!

考试学习软件商城: <http://www.examebook.com/>

——为您提供各种考试学习软件课件更为便利的购买通道!